

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（含微型）企业采购服务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滨江安置房盛江花苑房屋、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滨江安置房盛江花苑房屋、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它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